

海外侨生就读台湾公私立大专院校申请简章

(2014年秋季入学适用)

壹、申请资格

- 一、在台湾、中国大陆地区、香港及澳门以外之国家连续居留迄今，或最近连续居留海外6年或8年以上，并取得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件之华裔学生。（申请就读大学医学、牙医及中医学系者，其连续居留年限为8年以上）
- 二、曾获准分发学校学生，因事未能赴台就学，又未向原分发学校办妥保留入学资格者，必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
- 三、曾在台湾大专院校注册在学、休学、非因故自愿退学（如勒令退学）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请。惟分发在台期间因故自愿退学返回侨居地且在台停留未满一年者，得予重行申请，以一次为限。
- 四、当学年度未经台湾各大学校院单独招生侨生管道录取者。

贰、申请时间

- 一、第一梯次（持统考文凭申请者）：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截止。
- 二、第二梯次（持统STPM、SPM、A-Level、O-Level文凭申请者）：自2013年2月15日起至3月25日截止。

* 持统考文凭申请第二梯次者，仅限分发国立台湾师范大学侨生先修部。

* 凡逾时报名或所附证件不齐全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，亦不得申请延缴。

叁、申请/推荐单位

各区留台同学会以及华文独立中学。

肆、行政费

申请者需缴交RM50的行政费予申请/推荐单位。

伍、申请手续

- 一、请详阅 **系所招生规定** (<http://www.overseas.ncnu.edu.tw/content/query>)，再登入 **系所名额查询系统** (<http://overseas.cloud.ncnu.edu.tw:8081/amount/index.php>)，进一步了解各校科系，利于规划好欲选填的志愿（记下大学科系代码）。
- 二、登入 **学士班申请资料填报系统** (<http://overseas.cloud.ncnu.edu.tw:8081/regist/index.php>)，登陆个人基本资料并选填志愿后，列印各项申请表件备用。
- 三、呈交以下表件予申请单位：

(一) 联合分发制（至多可选填70个志愿）

① 缴交资料检核表（本表置于申请表件首页）。

② 申请表一式3份（每份申请表需经申请人及家长签章，各贴2寸白底正面半身脱帽照片1张）。

- ③ 侨居地居留证件（身份证或护照）之影印本。
- ④ 高中毕业证书或离校证明之影印本。
- ⑤ 高中最后三年成绩单之影印本。
- ⑥ 独中统考证书或统考准考证（应届毕业生）之影印本。
- ⑦ 联合分发校系志愿表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制（至多可选填3个志愿）

除联合分发制所附的表件外，同时申请“个人申请制”的申请者须附上以下表件：

- ⑧ 个人申请制系组申请表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。
- ⑨ 招生校系规定之书面备审资料
（请登入 <http://overseas.cloud.ncnu.edu.tw:8081/amount/selfamount.php>，检索各校系的“个人申请说明”，了解详情。）
- ⑩ 3个B4尺寸的大信封，将“海外侨生参加个人申请制校系专用信封封面”（格式如附件五）粘贴于信封上。

* 申请者须于报名时缴交上述所有表件，且须持同③、④、⑤及⑥项证件之正本和影印本经申请单位核验，所缴表件一律不予退还，至于正式证件，仍需于抵台入学时检陈学校审查。

陆、成绩核计与分发原则（请慎选报名类组，以免採计科目不符标准致无法录取）

（一）联合分发制之採计原则：

所持文凭	申请类组	採计科目	分数核计方式
独中 高中 统考 证书	第一类组 (文、法、商、 教育、艺术)	华文、英文、 历史、地理、 高级数学或数学	1. 五科总分。如遇缺课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算。 2. 第一类组：优先採计历史、地理成绩。如历史或地理成绩缺科者，得以簿记、商业学、会计学、经济学、美工、美工实习六科目中，择优替代之。 3. 申请美术相关系组者：优先採计历史、地理、美术、美工、美工实习五科中任两科成绩。 4. 第二类组：优先採计物理、化学成绩。如物理或化学成绩缺科者，得以电子原理、电子学、电机学、数学逻辑四科目中，择优替代之。
	第二类组 (理、工)	华文、英文、 高级数学II、 物理、化学	
	第三类组 (医、农)	华文、英文、 高级数学I、 生物、化学	

（二）个人申请制之採计原则：

申请者缴交之书面备审资料经分转各志愿校系审查，办理分发。如“个人申请”未获录取，则进入“联合分发”，依申请人所持文凭及申请类组别採计分发分数。

* 个人申请”未获录取者则进入“联合分发”。

柒、公告录取

预定于2014年4月初公告录取名单，请至海外联招会网页（<http://www.overseas.ncnu.edu.tw>）查榜。